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勞簡字第157號

原告 陳倚葶
訴訟代理人 陳俊良
被告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鑑堂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
複代理人 李松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08年2月14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被告同意者。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，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，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；如認不應准許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107年6月間起訴請求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勞健保費、職業災害補償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710元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於107年10月間擴張為請求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勞健保費、職業災害補償共288,710元（見本院卷

第131頁)，原告雖嗣於108年2月14日具狀追加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鑑堂、林宏文、林智文、林紹文、林秋伶為被告，變更為請求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鑑堂、林宏文、林智文、林紹文、林秋伶連帶給付原告288,710元（見本院卷第162頁），惟其追加被告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鑑堂、林宏文、林智文、林紹文、林秋伶之部分，業經被告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2月19日當庭收受該書狀繕本後立即表示反對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（見本院卷第192頁），而原起訴部分與追加被告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鑑堂、林宏文、林智文、林紹文、林秋伶之部分，訴訟標的又非屬具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者，原告於訴訟之後階段方追加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鑑堂、林宏文、林智文、林紹文、林秋伶為被告，顯有礙被告之防禦及本件訴訟之終結，且原告所為追加之訴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，是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追加部分，核與提起追加之訴之要件不合，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 富 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劉 英 芬